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主要交易

收購牡丹江廣運交通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之70%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股份收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並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形式支付銷售權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中放棄投贊成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預期本公司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延長時間寄發通函，惟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已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股份收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宣佈，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70%註冊資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根據獲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簽核之目標公司資產淨值評估報告而釐定。代價將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未經審核全部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39,200,000元(相當於約282,100,000港元)，以供參考。根據該賬面值，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167,400,000元(相當於約197,500,000港元)。最終代價須由訂約方於上述評估報告發出及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簽核後，按其估值釐定。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及授權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發行價乃訂約方經參考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10個交易日之交易價格範圍後協定，尤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之10日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479港元。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總數按以下公式計算：

代價股份總數=代價／發行價

本公司預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釐定代價之最終金額、發行價及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a) 銷售權益之買賣於買賣及交換國有股本權益之機構之交易平台完成；及

- (b) 收購協議獲相關管理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商務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批准。

完成

本公司須盡最大努力(i)於收購協議簽訂後40個營業日內(視編製有關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之進度而定)，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促使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自收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後14日內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i)自收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80個營業日內完成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轉讓目標公司之銷售權益及剩餘權益

本公司同意自銷售權益轉讓完成後起計30個月內不會出售銷售權益(賣方除外)，惟倘賣方已出售代價股份，則本公司轉讓銷售權益不受30個月禁售期所限。

本公司及賣方同意於二零一六年底前開始轉讓賣方所持有之目標公司剩餘30%權益，以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完成轉讓所有剩餘權益。

本公司及賣方作出之承諾

賣方已同意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

本公司已無條件向賣方承諾，倘代價股份之市值於上述兩年禁售期屆滿後低於代價，賣方可以下列一個或多個方式向本公司尋求補償：

- (i) 由本公司支付之現金補償(以人民幣計量)或同等價值之可予交易股份或其他資產以補償差額；
- (ii) 由本公司提供之第三方擔保；及
- (iii) 由本公司向賣方按賣方所聘請之中國估值師對目標公司之估值以零代價向賣方轉讓目標公司之若干金額股本權益。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所由牡丹江市政府交通部門擁有及監管之國有企業。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之交通基建發展。目標公司擁有牡丹江國際交通及物流中心一期(「一期」)；牡丹江國際交通及物流中心二期(「二期」)；甩掛運輸項目；及由賣方所發展於整體商業綜合體之國有權益。隨著中國政府採取振興東北地區、提高沿邊城市之開放性及將哈牡綏東對俄貿易加工園區列為國家主體功能區之戰略，牡丹江對這一戰略之重要性極高。物流中心項目之規劃佔地400,000平方米，分為兩期。物流中心之投資總額估計為人民幣520,000,000元。一期提供國內物流服務，而二期則迎合國際物流需求。一期位於距離鐵嶺鎮(綏芬河-滿洲里公路(G10)與鶴崗-大連公路(G11)之交匯點，即黑龍江省「八大經濟區」之一哈牡綏東對俄貿易加工園區所在地)以東三公里。二期位於國家高速(G11)西南、木都水岸小區以北、護路街以東及愛河河堤以南。

以下載列賣方所提供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除稅前虧損	1.7	0.5
除稅後虧損	1.7	0.5
總資產	247.3	97.4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炭相關化學產品、生化產品，以及產生及提供電力及蒸汽。本集團正積極開拓於其他領域之商機，以多元化拓展至可為本集團股東提供更理想回報之業務，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

目標公司擁有一期及二期，其將成為黑龍江省東部之最大國內及國際物流中心，並帶領區內航運業。物流中心之建設已得到當地政府支持。尤其是，此舉與黑龍江省交通運輸局將牡丹江市發展為亞洲東北部海陸運輸中樞之計劃一致。受惠於中國政府「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及位於黑龍江省政府推介作為中俄

蒙三地之經濟走廊，物流中心正處於優越位置可藉與俄羅斯及蒙古對外及與黑龍江省對內之快速增長貿易中受惠。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擴展至物流業之寶貴業務機遇。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中放棄投贊成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預期本公司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延長時間寄發通函，惟將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其股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建議向賣方收購銷售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收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惟不包括中國政府宣佈列為工作日之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收購協議所訂明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計算之收購事項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股份,作為代價之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經收購協議訂約方協定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每股股份最終發行價格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牡丹江市政府」	指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之70%註冊資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牡丹江廣運交通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賣方」	指	牡丹江交通集團，從事運輸及物流業務之中國國有企業，並由中國黑龍江省牡丹江市政府交通運輸部控制，且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48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被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匯兌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